

經文：馬太福音 5 章 21-26 節

讀經：

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殺人、』又說、『凡殺人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』<sup>22</sup>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向弟兄動怒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〔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〕凡罵弟兄是拉加的、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、難免地獄的火。<sup>23</sup>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、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、<sup>24</sup>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、先去同弟兄和好、然後來獻禮物。<sup>25</sup>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、就趕緊與他和息。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、審判官交付衙役、你就下在監裡了。<sup>26</sup> 我實在告訴你、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、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

## 引言

- 憤怒蓋過人性
- 恨人引致殺人

## 本論

### I. 律法的義：不可殺人 (v.21)

### II. 更高的義：不可恨人 (v.22)

### III. 及早處理 (v.23-26)

- 否則神不喜悅 (v.23-24)
- 否則自負惡果 (v.25-26)

## 結語

- 追求更高的義：由外而內
- 及早處理怒氣：壓抑、發洩、寬恕